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5,082.37 万元，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39%，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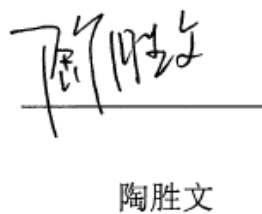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余卓平



陶胜文



万伟军

2021年4月16日